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本部及所属子集团公司、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财务业务层面及非财务业务层面，包括内部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结构、人力资源、内部审计、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全面预算、信息系统、信息沟通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控制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及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能够做到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现有民爆、化工、爆破服务、矿业、现代物流五大板块，分层级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其相应的责权，优化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分层级管理的组织架构系统。同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科学、规范、有效的运行机制。

（3）内部审计

公司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子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大力开展离任审计、亏损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协助建立反营私舞弊机制，对食堂经营管理、劳保用品发放情况等专项监察。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审计建议和处理意见。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薪酬分配、绩效评价制度与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人才储备和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校企合作作用，开展职能评比，技能比拼活动，优化完善吸引人才政策。持续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活动，实行全员学时制培训管理，坚持内培与外训相结合，建立了多渠道、多层面的人才

培养机制。优化干部十个能力标准模型，创新干部试用期转正考核方式，制定《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全周期管理制度》，严抓干部聘任全过程管理。在薪酬管理方面，修订完善《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推行多种分配模式并在全集团公司各级经理层开展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建立了完整的绩效评价和人才评价体系，强化激励与约束，形成了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2. 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按照集权适度与分权适宜相结合的原则，对子集团公司、分子公司执行战略操作型管控模式。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不断完善涵盖财务会计、对外投资、人力资源、采购、生产、销售、质量、安全环保、设备、仓储管理等各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持续对全部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完善，要求全部分子公司、特别是新组建或重组纳入的分子公司对照公司内控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转化为自身的内控制度，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发文执行，提高了内部控制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开展了公司职能部门对全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交叉检查。并通过采取组织结构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多种方式方法，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始终保持内控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公司安全、规范、高效运作。

（1）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控办法》，建立了采购制度和采购平台，公司分业务板块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评价和信用评估，建立并不断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库，确保供货及时和货物质量。公司对采购物资付款按《财务共享业务审核及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有效控制采购款项支付风险。制定了《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由集采中心负责组织对全公司大宗物资采购集中议价、统一批量采购，各子集团公司、直属分子公司物资采购部门配合做好集采相关工作，保证了采购适当的灵活性，确保了正常生产。

（2）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定价管理制度》《产品出入库管理办法》《销售退货控制制

度》《客户建档及信用评审管理办法》《债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销售业务管理。根据产品销售面对的不同行业和客户制定相应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销售合同按规定程序经过相关职能（业务）部门会审，并经授权人审批后才可执行。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销售业务的订单录入、信用审核、发货、收款确认等环节进行全程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赊销，根据客户的信用评价情况，分别从应收账款额度和账龄上进行预警管理，有效控制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同时重视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提升营销管理能力。

（3）固定资产的控制

公司制定实施了《项目立项验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招（议）标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购建申请、购置、调拨、报废、担保、抵押、租赁、日常保养维修、盘点、关键资产维护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得到认真执行，保证了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各环节规范，账实相符。

（4）货币资金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每月末按规定进行现金盘点，资金支付的申请、审核和支付职责分离，审批程序完备。公司《账户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进行严格规范，每月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建立票据登记簿，对票据的购买、领用、注销等进行详细登记和检查，公司票据和相关印章按规定分别指定人员保管，资金控制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

（5）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中心机构设置及定岗定员定责方案》，明确了财务中心机构设置、财务中心责权、定岗定员定责方案，财务信息系统均依据财务人员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原则设置个人访问权限，严禁使用他人账号。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收入确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内控制度，明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财务报告及分析管理、税务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制度管控和 ERP 财务会计信息系统进一步规范会计记录和审核，保证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会计核算行为，加强了财务监督力度。

（6）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预算管理机构、编制依据、审批程序、预算执行、预算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内容。制定了《年度计划收入、利润目标值调整管理办法》更好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内部资源的调配优化。实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通报。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强化了工作的目标性和控制的有效性。

（7）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构建了基于 ERP 系统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系统，形成了基于集团集中管控、各分子公司相对独立运行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升级构建了集团管控层面的客户关系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子系统，建立了全公司财务共享系统及生产经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了多组织构架的 OA 协同办公系统、生产视频监控系统等，实现了生产、供应、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公司推广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实现债权全流程管控，利用数字化手段进行业财融合管控，提升了管控效率。

（8）安全生产控制

公司创建了具有凯龙特色的“360 度安全管理模式”，以安全理念文化、安全制度文化、安全执行文化、安全物态文化四大模块为构建主体；以内控制度体系、技术研发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项目建设体系、现场管理体系、营销提升体系六大体系为创建依托；以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约模型、设备与制度对应模型、工艺系统安全保障模型、行为规范管控模型、本质安全塑造模型五大模型为控制基石，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作业过程的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环节，全方位地覆盖了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形成了全适用、全统一、全覆盖、全过程、全面执行、全员参与、全方位、全天候的监控态势和持续长效的管理机制。深入推进“360 度安全管理模式”到“安全下意识”，突出“安全下意识”从“领导层的思想下意识、管理层的管理下意识、执行层的执行下意识、员工层的行为下意识”四个方面进行落实，在行业内独创了“安全下意识”的理论体系和“安全下意识文化”，制定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实施方案》，保障了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9）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对外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投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全阶段的流程管理以及相关决策机制，进一步细化了对外投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建立了更加规范、有效、科学的管理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不断强化对外投资风险防范。

（11）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细化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管理细则，明确了担保的原则、担保的批准、担保合同的订立以及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法律责任追究等各关键控制环节的管理措施，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12）募集资金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由募投项目单位报公司财务部门汇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使用时，由募投项目单位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分别报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执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募集资金台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3）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明确了信息披露职责划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细则，强化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信息沟通

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建立了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对客户，公司销售部门接收客户诉求，会同生产和技术部门调查解决，保证公司产品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对供应商，公司定期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核和信用评级，确保其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对投资者，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4.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报告期内，审计部门开展了多方面的审计工作，包含经营管理、物资采购、经营业绩、分子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审计以及须重点关注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审计，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控管理进一步规范。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资产总额 1% ≤ 错报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3% ≤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的 5%≤错报; 资产总额 1%≤错报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3%≤错报<税前利润的 5%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税前利润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②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 导致决策失误, 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④资产保管存在重大缺失, 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 损失金额巨大;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②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 导致决策失误, 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以及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动较大;

④资产保管存在缺失, 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 损失金额较大;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了整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建立并完善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体系，对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龙股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凯龙股份《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全金栓
全金栓

王婷婷
王婷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